

质疑回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定州市腾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西城区兴定路 172 号安源大厦 801 室

邮编：073000

联系人：刘瑞

联系电话：1833106662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益农镇中小学校健康食堂项目设备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XZCG2025-GK-LF006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人民政府

质疑函收到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三、质疑回复：

质疑事项 1: 中标人主体未填写 事实依据: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人为浙江美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浙江美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声明函单位名称未进行填写, 声明函填写不完整,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附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本法第三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声明函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重要书面材料, 未填写单位名称, 违背了公开透明原则。因为采购方及其他相关方无法明确知晓该声明函的责任主体, 可能导致在后续采购流程中出现信息不对称、责任推诿等问题, 进而影响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开展。

质疑事项回复:

我单位已进行认真核对复查, 经我单位核查, 没有发现该中标人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事实依据如下: 1、关于声明函的审查。经核查, 中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确实存在仅加盖公章但未填写企业名称的情况。但声明函已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且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声明函中已填写项目名称、制造商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等关键信息, 声明函落款处有明确的日期标识。2、关于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文件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附件7填写要求中未明确要求必须填写企业名称。3、关于法律适用分析。《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真实，未对“未填写企业名称”的情形作出禁止性规定。

综上所述，虽然声明函主体未填写，但通过公章可以明确识别声明主体，声明函其他内容完整，不影响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身份的认定，该声明函符合法定格式要求，关键信息完整，具有法律效力，因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2：中标人标的名称填写错误 事实依据：本项目于2025年5月13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浙江美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必须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准确填写采购标的的货物名称。这不仅是供应商享受政策扶持的必要条件，也是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正、公平、公开的重要保障。采购人和评审人员应加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审核，如果允许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随意填写标的名称将导致市场秩序混乱，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那些按照规定正确填写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可能会因为其他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失去中标机会，这违背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初衷（附图二）。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四条明确招标文件应包含“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技术参数”，直接规定需使用标的名称以确保采购内容清晰。

质疑事项回复：

我单位已进行认真核对复查，经我单位核查，没有发现该中标人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事实依据如下：1、关于声明函的审查。经核查，中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已填写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制造商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等关键信息。2、关于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已明确“标的：益农镇中小学校健康食堂项目设备采购”，中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采购文件填写。3、关于法律适用分析。《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真实，但未对“标的名称”如何填写作出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中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并未填写错误，该声明函按相关要求填写，具有法律效力。因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2我单位不予采纳，维持中标

结果。

四、其他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关注与支持！如对本次答复仍有异议，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特此函复。



答复人：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人民政府

杭州龙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5日

